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2 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人,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 温福君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债权重组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8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